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雯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05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205654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8月13日公訓字第10900076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 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前於108年12月16日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，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提起申訴、訓練機關(構)學校受理申訴調查機制及應立即採取之補救措施等。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上開須知規定辦理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，以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